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
北瓦盆窑加油站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法人代表：张磊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建设单位电话：15030363086

建设单位邮编：075000

附图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项目地理位置图；
- 4、平面布置图；
- 5、周边关系示意图；
- 6、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 1、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危废处置合同；
- 4、项目备案批复；
- 5、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
- 6、双层罐改造完成情况表；
- 7、检测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1.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5
2.7 项目投资.....	5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5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6.1 质量保障措施.....	16
6.2 检测分析方法.....	1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检测结果.....	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19
7.3 总控制量要求.....	19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2019 年 9 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张磊	联系人	陈志海
通信地址	河北张家口北瓦加油站		
联系电话	15030363086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占地面积	2203m ²	绿化面积	--
开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总投资	500.61 万元	环保投资	59 万元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1' 16.90"、北纬 40° 49' 55.78"。项目东侧紧邻西外环路，南临空地，西侧为山，北侧为空地。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概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2203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站房、地下承重罐区、加油机等及配套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以及油气回收装置、化粪池等环保工程。

2.2.2 结构形式及配套设施

加油站位于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入口布置于东北部，出口布置于东南部，分别与西外环快速路连接；罩棚位于站区东南部，内设加油岛；站房位于站

区西南部，内设站长室、宿舍、营业厅、财务室、配电室、餐厅、卫生间等；油罐区位于站区西北部，目前投入使用3座，本次仅对已投入使用的3座储油罐进行验收，其中包括2座50m³汽油储罐，1座50m³柴油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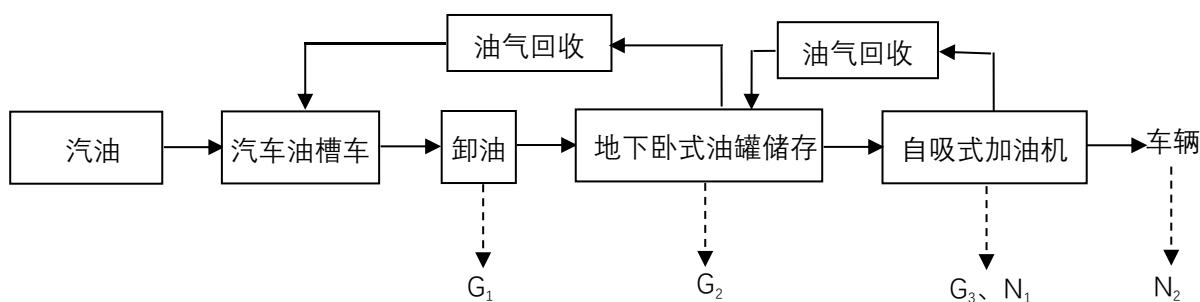
2.2.3 消防工程

本站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项目需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建筑物内设置消防通道及灭火器，在火灾隐患部位设立消防监控报警系统。

表 2-2 加油站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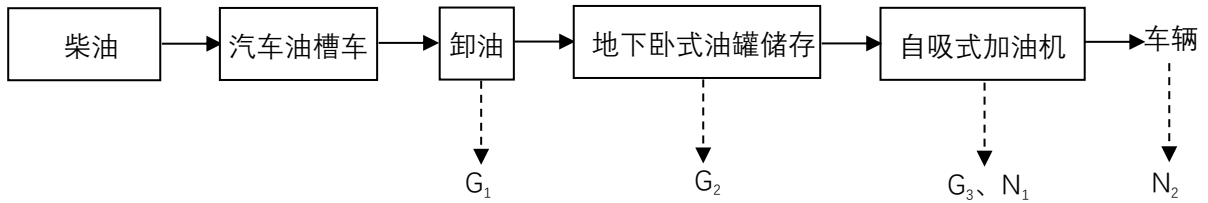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1	具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6	具
3	CO ₂ 灭火器	2kg	2	具
4	灭火毯	--	5	块
5	消防沙	--	2	立方米
6	消防铲	--	5	把
7	消防沙桶	--	5	个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分析图（汽油）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分析图（柴油）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站长 1 名），年工作 365d，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倒制度，每班工作 8h。

2.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自于桶装水。

另外，油罐的清洗废水 $5\text{m}^3/\text{a}$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后拉走处理。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张家口市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92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项目加油站站房的冬季采暖由空调进行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9】1050 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79%。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情况，原环评中项目设置 2 座 50m³汽油储罐，2 座 50m³柴油储罐，现使用 2 座 50m³汽油储罐，1 座 50m³柴油储罐，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区	卸油过程	VOCs	汽油加油机设 3 套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罐设 2 套油气回收系统	≤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5	已落实
		加油过程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储罐区		VOCs	密闭卸油系统，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平衡浸没式装料，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周界外最高浓度 ≤2.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3	
	油罐清洗废水		石油类	每一年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	2	经核实，该项目生活主要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油罐废水按照实际需求清洗，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a 类(北厂界)标准	4	已落实

	加油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妥善处置	1	已落实
	生产	油罐油泥	少量油罐污泥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进行清污运走,并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消防	废消防沙	废消防沙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	加油站路面防渗处理:加油站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			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10	已落实
	化粪池:先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最后外层使用树脂防水层			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4	
	油罐采用双层油罐			双层		5	
	油罐区防渗:防渗池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			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10	
	加油管线防渗:加油枪至油罐间管线做隔油防渗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			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4	
	危废暂存间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壁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50mm)+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1.0mm)			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5	
合计						59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加油区、罐区、营业办公区三个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进入大气环境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加油区汽油加油机设 3 套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罐设 2 套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密闭卸油系统，埋地式储罐密闭储存，平衡浸没式装料，双层油罐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3.1.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油罐按照需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埋地油罐区对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南、北厂界）、4a 类（东厂界）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设“防风防雨防晒”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还有少量油罐污泥由油品供应商的清洗车进行清污运走，并交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 平方米, 总投资 500.6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425m² 罩棚 1 个, 410 m² 一层站房, 安装 50m³ 双层柴油储罐 1 个、50m³ 双层汽油储罐 2 个。年销售汽油 1200t, 柴油 150t。

(2)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为允许类, 且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 中, 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首先应满足该区域的建设总体规划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同时, 由于加油站是贮藏易燃品的场所, 所以加油站有关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应该满足防火距离。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1' 16.90"、北纬 40° 49' 55.78"。项目东侧紧邻西外环路, 南临空地, 西侧为山, 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民用建筑物及其他重要敏感建筑物等。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要求站房与汽油罐、加油机分别保持 4m、5m 防火间距, 本项目站房与汽油罐、加油机之间最小间距分别为 9m 和 8m, 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 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 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汽车尾气, 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该项目储油罐采取地下设置, 工艺采用密闭卸油设施, 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 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 在一般气象

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 $4.0\text{mg}/\text{m}^3$ ，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油罐按照需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5\text{dB}(\text{A})$ ；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text{dB}(\text{A})$ 。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南、北厂界）、4a类（东厂界）标准。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清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因此，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6、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1' 16.90''$ 、北纬 $40^{\circ} 49' 55.78''$ 。项目东侧紧邻西外环路，南临空地，西侧为山，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民用建筑物及其他重要敏感建筑物等。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8、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运营过程中, 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本项目在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施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局部修订版) 进行。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地下罐区、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 设施须按相关要求建设, 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 以减少噪声影响。

6、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7、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1050 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提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 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 平方米, 总投资 500.6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425m²罩棚 1 个, 410 m² 一层站房, 安装 50m³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50m³ 双层汽油储罐 2 个。年销售汽油 1153.4t, 柴油 65.7t。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 已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进行行政处罚完毕,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西环罚[2018]014 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在项目的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2、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工程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要求。

3、项目使用空调供暖，不新建锅炉房等其他辅助设施。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有效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

4、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罐底油渣须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按要求做好储油区、加油区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2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已落实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 平方米,总投资 500.6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425m ² 罩棚 1 个,410 m ² 一层站房. 安装 5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50m ³ 双层汽油储罐 2 个。年销售汽油 1153.4t,柴油 65.7t。	经核实,年销售汽油 1200t,柴油 150t。
4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进行行政处罚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环罚[2018]014 号。	已落实
5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2、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工程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3、项目使用空调供暖,不新建锅炉房等其他辅助设施。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有效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已落实
8	4、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投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罐底油渣须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经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油罐按照需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9	5、按要求做好储油区、加油区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1	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清洒地面，不外排；油罐按照需求清洗，清洗废水为含油废水，由清洗车运走，并交有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边界东4a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至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受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29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周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80%，工况运行稳定。

6.1 质量保障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 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检测范围及布点：加油站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4)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2. 噪声检测

(1) 检测因子：噪声。

(2) 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西、南、北厂界)、4a类(东厂界)标准。

(3) 检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

(4)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1.28	上风向 1#	mg/m ³	0.45	0.44	0.38	0.91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3	0.83	0.88			
	下风向 3#		0.80	0.89	0.88			
	下风向 4#		0.90	0.87	0.91			
非甲烷总烃 2019.11.29	上风向 1#	mg/m ³	0.37	0.43	0.41	0.89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6	0.86	0.87			
	下风向 3#		0.86	0.86	0.86			
	下风向 4#		0.89	0.87	0.83			

注：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80312341675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19.11.28		2019.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边界	54.9	46.7	52.5	45.3
厂区南边界	54.4	47.7	52.6	45.1
厂区北边界	54.8	46.8	54.5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厂区东边界	54.6	47.3	63.0	5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70	55	70	55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西、北、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1~47.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60 dB(A)；夜≤50 dB(A)）；加油站厂界（东）昼间噪声值为 63.0dB(A)、夜间噪声值为 53.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70 dB(A)；夜≤55dB(A)）。

7.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mg/m³。

7.3 总控制量要求

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t/a；NO_x 排放量为 0t/a，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为 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

项目经营过程当中不产生污水。该站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清洗油罐的废水交由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9.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经检测，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加油站厂界（西、北、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1~47.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 ≤ 60 dB(A)；夜 ≤ 50 dB(A)）；加油站厂界（东）昼间噪声值为 63.0dB(A)、夜间噪声值为 53.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 ≤ 70 dB(A)；夜 ≤ 55 dB(A)），检测结果满足要求。

9.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t/a； NO_x 排放量为 0t/a，COD 排放量为 0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9]10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11.7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3060457168T		验收时间		2019.11.28-2019.11.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06045716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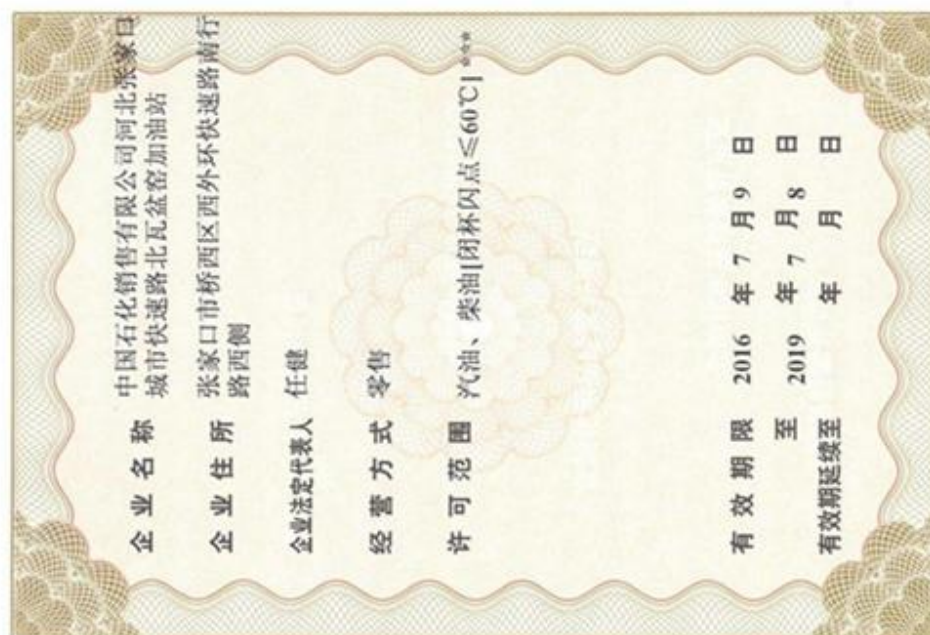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张家口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负 责 人 张磊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有效期至2019年7月8日）、煤油、润滑油的销售；食品、饮料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汽车装具、汽车保养品、汽车装饰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针织品、玩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彩票销售代理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bscz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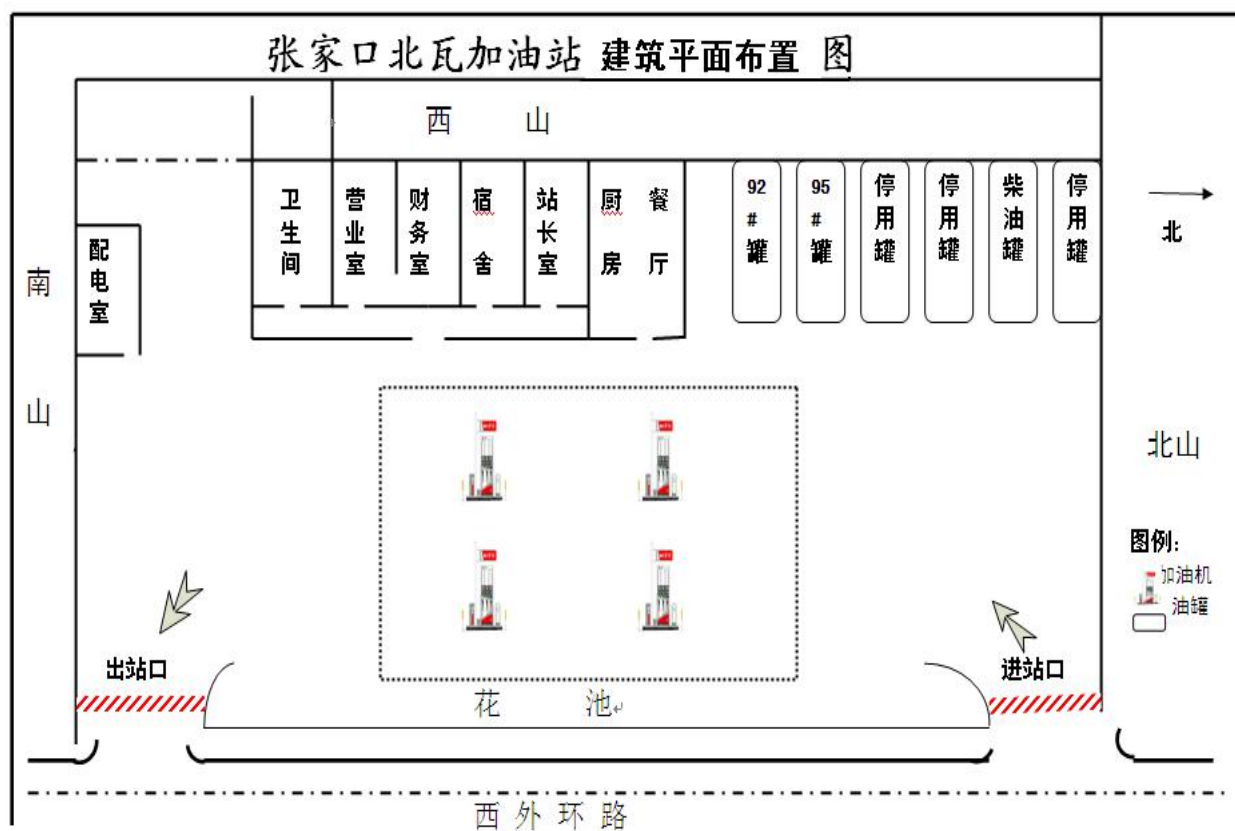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1050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提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分公司所建设的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2203平方米,总投资500.6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25m²罩棚1个,410m²一层站房,安装50m³双层柴油储罐2个、50m³双层汽油储罐2个。年销售汽油1153.4t,柴油65.7t。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已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进行行政处罚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西环罚[2018]014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在项目的建设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类标准要求。

3、项目使用空调供暖,不新建锅炉房等其他辅助设施。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有效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罐底油渣须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按要求做好储油区、加油区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洪洋 赵逸楠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1）



COSH/JL35-02



160121340201
资质有效期至:2022.03.09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2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
Applicant 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
Tested Unit 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年07月24日

北京中职业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ino-Profession Safety & Health Technologies CO., Ltd
www.bjcosh.com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21340201

名称： 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安庆大街9号巨鸿大厦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证书附表批准的项目，范围使用CMA标志及编号。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3）



COSHJL35-02 V5.0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2. 检测数据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邮编：100030

电话：010-61460883

传真：010-84827617

Email: xiaoyq0615@163.com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4）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H/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2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张家口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西侧		
加油机厂家及型号	SK52GF222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6.25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辅助平衡	回收系统厂家	/
油气处置设备名称/型号	/	油气处置设备厂家	/
汽油机数 (台)	2	汽油枪数 (条)	4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C)	29.1
检测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设备及型号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检测结论	经过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详细结果见表 1、2、3。		

检测单位: 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8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电话/传真: 010-84827617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5)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II/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EE02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表 1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检测时油气总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条)	初始检测压力 (Pa)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5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密闭性	32239	4	500	484	≥470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B					

表 2 液阻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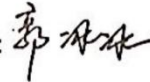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强 (Pa)	标准要求值 (Pa)	判定
3#	SK52GF222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8	7	≤40	合格
		28	10	≤90	
		38	19	≤155	
4#	SK52GF222K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8	12	≤40	合格
		28	18	≤90	
		38	27	≤155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A				

表 3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判定
5#	OPW	高	15.37	17.21	1.12	1.0 ~ 1.2	合格
6#	OPW	高	15.84	16.79	1.06	1.0 ~ 1.2	合格
7#	OPW	高	15.40	17.56	1.14	1.0 ~ 1.2	合格
8#	OPW	高	15.12	17.84	1.18	1.0 ~ 1.2	合格
备注	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附录 C						

报 告 结 束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 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 B 区安庆大街 9 号巨鸿大厦 7 层

电话/传真: 010-84827617

附件一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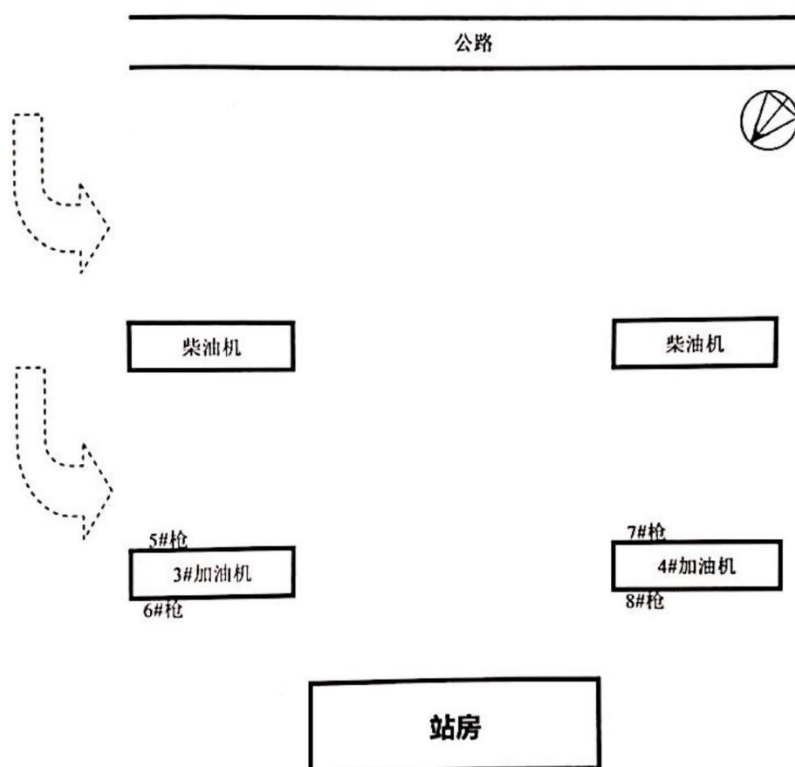
Vapor Recovery Test Report

COSH/JL35-02V5.0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HEE026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现场检测布点图示意图



检测单位: 北京中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安庆大街9号巨鸿大厦7层
电话/传真: 010-84827617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1）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环罚（2018）014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组织机构代码证：91130703060457168T

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外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磊

我局于2018年1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未能出示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为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仟零捌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西河沿支行

户名：张家口市财政局 账号：10305019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桥西区人民政府或者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附件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2）

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1）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 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9年4月12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2020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2）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信用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盛华西大街 19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慧丽	联系方式	15003230875
电子邮箱	592738646@qq.com	传真号	0313-2014068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李康恒	联系方式	18531360907
电子邮箱	653051980@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3）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6000（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含油污泥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5	3000
2	含油污水	HW09 废乳化液	900-007-09	6	3000
3	质检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	50000

3. 现场清理服务费：6000元/年（人民币陆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4）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迟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慧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康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5）

合同编号:CZL-JSZX-2020-0047

签字页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2日 税号：91130701601082371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账号：50889001040009205 地址电话：张家口市高新区盛华西大街19号 0313-2012370	乙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2日 税号：9113073173142347XT 开户银行：建行涿鹿支行 账号：13001678108050501513 地址电话：河北省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0313-6759352
--	---



附件四 项目备案批复（1）

张家口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西行审核字（2019）10号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备案的 批 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

三、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口桥西区西外环快速路南行路

附件四 项目备案批复（2）

西侧。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加油站罩棚（加油区）、站房、储油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9 平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500.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5.1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六、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七、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项目代码：2019-130703-52-03-000012

承办：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股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

（共印 6 份）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1601082371B
法定代表人	郭庆功	联系电话	0313-7101015
联系人	段志博	联系电话	18603136862
传 真	0313-2014068	电子邮箱	8445719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4° 52' 39" 中心纬度 40° 46' 2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市区第一、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八、北瓦、加油站、苏家桥服务区北、苏家桥服务区南、王家寨、张承高速张家口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崇礼第一、二、三、张承高速崇礼服务区（西区）、（东区）加油站，万全第一、二、三、四、九加油站，宣化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加油站、京新高速宣化南服务区加油站（北区）、（南区），下花园第一、二加油站，赤城第一、二、五、六加油站，沽源第一、二、三、五、八加油站，怀安第一、二、三、四、五加油站，怀来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四加油站，康保第一、二、六、七加油站，尚义第一、二、十加油站，蔚县第一、二、三、五、六、七、陈家洼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阳原第一、二、三、四、七加油站，张北第二、三、四、五、六、张石高速张北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涿鹿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张涿高速鲍家口服务区（东区）、（西区）加油站。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信息表（2）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L）		
<p>本单位于2018年7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庆功	报送时间	2018.9.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9月4日</p>		
备案编号	130700-2018-00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武海俊	经办人	赵博天

附件六 双层罐改造完成情况表（1）

张家口市 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文件

西环字〔2019〕57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 张家口市加油站双层罐改造 2019 年环保复检 合格通知书

中石化北瓦服务区加油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中共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发〔2015〕28号）及《中共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发〔2016〕4号），全面推进我市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工作，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河北省公安厅五部门《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冀环水〔2017〕137号）的文件要求，你单位双层罐改造相关资料齐全，经环保验收合格。

附件六 双层罐改造完成情况表（2）

你单位必须严格加强对各项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不得擅自拆除和改造。



2019年6月21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桥西区分局

2019年6月21日印

附件七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数据报告

河北冀美环检字（2019）第 1475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
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
石油分公司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无效。复印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培文

检测分析人员：王 磊、范长顺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传真：0313-5896307

1、概况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城市快速路北瓦盆窑加油站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
检测类别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外检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委托检测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BJM-YS-01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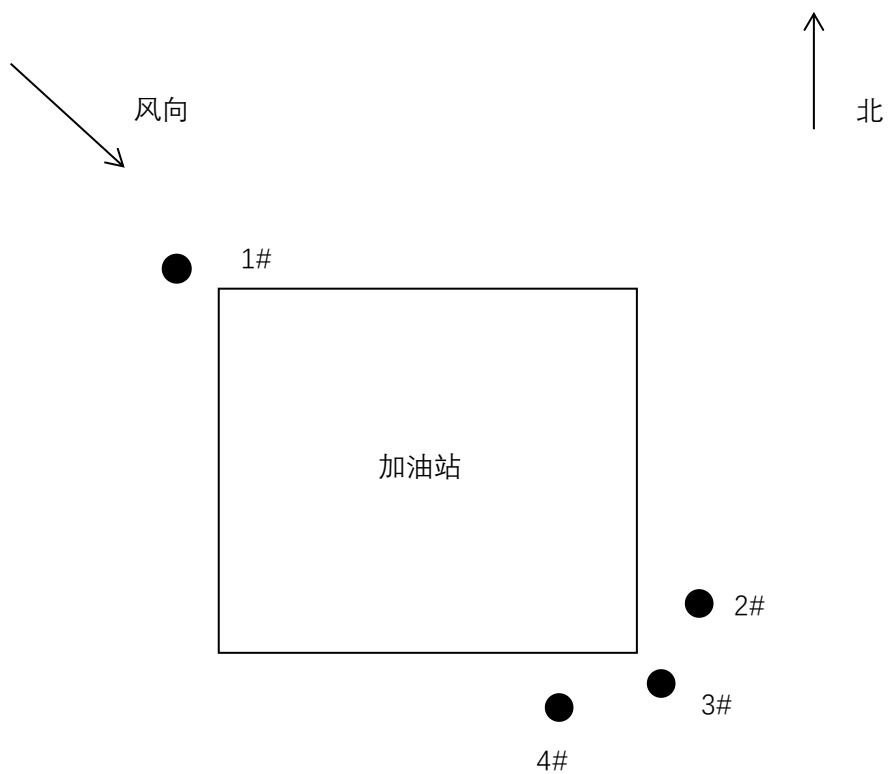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9. 11. 28	上风向 1#	mg/m ³	0.45	0.44	0.38	0.91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3	0.83	0.88			
	下风向 3#		0.80	0.89	0.88			
	下风向 4#		0.90	0.87	0.91			
非甲烷总烃 2019. 11. 29	上风向 1#	mg/m ³	0.37	0.43	0.41	0.89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6	0.86	0.87			
	下风向 3#		0.86	0.86	0.86			
	下风向 4#		0.89	0.87	0.83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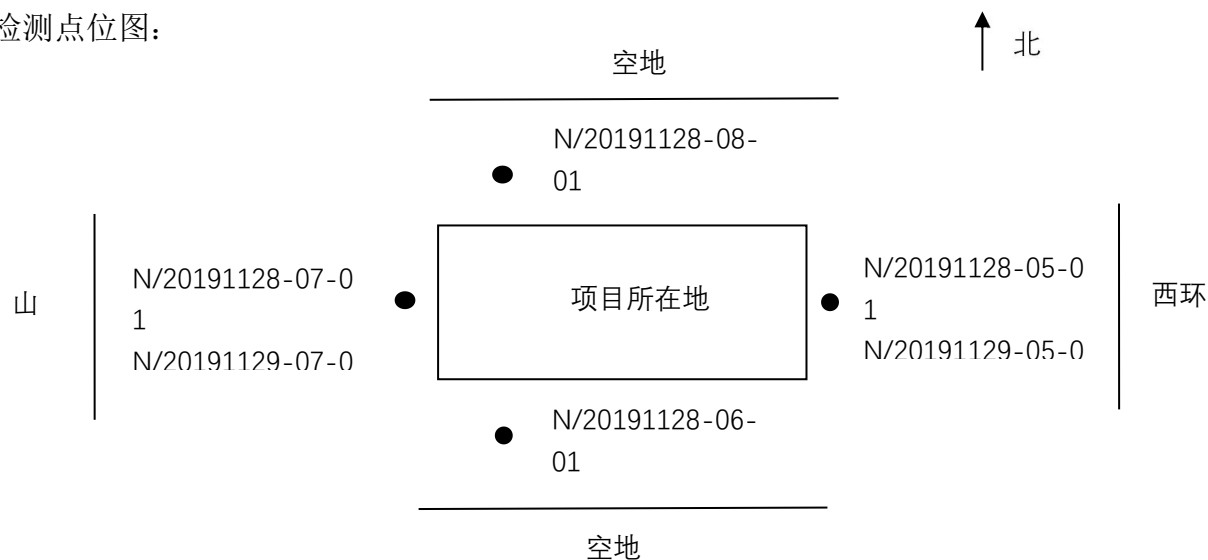
注：非甲烷总烃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张家口弘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80312341675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19.11.28		2019.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边界	54.9	46.7	52.5	45.3
厂区南边界	54.4	47.7	52.6	45.1
厂区北边界	54.8	46.8	54.5	4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厂区东边界	54.6	47.3	63.0	5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类标准	70	55	70	55

检测点位图:



注: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